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赵春霞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赵春霞女士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柏亮先生、叶醒先生、林明波先生,其中赵春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陶宝山先生、赵春霞女士、叶醒先生,其中陶宝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叶醒先生、赵春霞女士、林明波先生,其中叶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明波先生、赵春霞女士、陶宝山先生,其中林明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赵春霞女士简介

赵春霞,女,汉族,1986年 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EMBA。

赵春霞女士,2013年1月起至今,担任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春霞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

赵春霞女士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封雪女士简介

封雪,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事管理处;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总监。

封雪女士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封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柏亮先生简介

柏亮,男,上家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2013年任职第一财经日报记者、编辑、北京财经中心主任、新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2014年兼任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秘书长;2013年-今任零壹智库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CEO。

柏亮先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柏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陶宝山先生简介

陶宝山,男,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销员。曾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宝山先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陶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叶醒先生简介

叶醒,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职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醒先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叶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明波先生简介

林明波,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毕业于四川省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9年8月参加复旦大学工商企业管理研修班,2012年至2014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办主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林明波先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林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蔡众众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众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蔡众众先生简历

蔡众众,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职联想集团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蔡众众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胡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2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5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步森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步森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步森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公司股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森集团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步森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步森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步森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步森集团《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意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审批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合计余额最高金额为2亿美元,按2018年3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3246折算为人民币126,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365,777.37万元的34.58%,未超过50%,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3月2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2票。

同意票数超过全体董事总票数的1/2,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廖林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的弃权理由如下:

莱宝高科外汇收入占比大,通过适当手段降低汇兑风险是必要的。但由于本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了解不深,对其中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无法做出准确评估判断,所以,对议案一、议案二两项议案表决为“弃权”。如果董事会最终通过前述议案,请莱宝高科务必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开展有关工作。

董事陈振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的弃权理由如下:

莱宝高科外汇收入占比大,通过适当手段降低汇兑风险是必要的。但由于本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了解不多,对其中风险及相关防范措施无法做出准确评估,所以,对议案一和议案二表决为“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2018年3月22日的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2票。

同意票数超过全体董事总票数的1/2,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廖林、董事陈振龙均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各自的弃权理由与议案一的上述弃权理由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议案》

为适应增加配套产品供应、深化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需要,公司拟与拥有相关技术、市场等资源优势的潜在合作伙伴合资合作快速开展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模组及其他配套部件等新业务;结合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具有完备的工商登记、税务、银行、海关、进出口贸易、环保等证照、资质、生产资源以及存续多年的生产经营履历,以莱宝光电作为合资主体可快速切入新业务,同时综合考虑合资各方的合作诉求,董事会同意变更莱宝光电的处置方式,由原来的解散并注销工商登记变更为先适度减少注册资本金额然后在此基础上增资引入合作伙伴合资开展新业务的处置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莱宝光电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在莱宝光电不新增投资且原则上需保持公司在莱宝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依据开展新业务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莱宝光电的具体减资方案以及在此基础上增资引入潜在合作伙伴方案并开展相关新业务,其中涉及增资引入潜在合作伙伴方案需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备。

按上述变更的处置方式完成莱宝光电处置后,公司保持在莱宝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莱宝光电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并遵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处置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0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2017年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90%以上,基本以美元结算。近一年多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防范和减轻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变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与符合相关条件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外汇交易品种丰富、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适时、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1、外汇远期合约:是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日或某日前以确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额金融产品。

2、外汇掉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以货币A交换一定数量的货币B,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货币B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货币A。

3、外汇期权:是一权利合约,指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称为期权费)后,享有在约定的日期或约定的期限内,按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某种外汇金融资产的权利。

4、货币互换:是交易双方同意按一定的汇率交换一定数额的两种货币,在协议到期时,双方按同样的汇率换回各自的货币。在此期间,双方根据交换金额相互支付利息。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情况说明

1、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2、交易期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业务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4、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审批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5、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汇率或利率实际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变化趋势发生大幅偏离,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将超过不锁定汇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一定费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产生延期交割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机构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保值为原则,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机构;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衍生品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5、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六、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衍生品》、《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如外汇实际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期的外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则可从一定程度上避免外汇波动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外汇实际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期的外汇变化趋势产生较大的背离,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会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的收益。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上述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处置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子公司机构设置,董事会同意对莱宝光电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解散并注销登记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至目前,莱宝光电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完成,尚未进入解散并注销登记的实际办理流程。为满足增加配套产品供应、深化与笔记本电脑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需要,公司拟与拥有相关技术、市场资源的潜在合作伙伴合资快速开展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模组及其他配套部件等新业务;结合考虑到莱宝光电具有完备的工商登记、税务、银行、海关等证照、资质、生产资源以及多年的生产经营履历,以其作为合资主体可快速切入新业务,同时综合考虑合资各方的诉求,公司拟变更对莱宝光电的处置方式,即由原定的解散并注销登记变更为先减资、再增资引入合作伙伴开展新业务。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的处置方式事项的批准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的处置方式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9188998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绍宗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

8、营业期限:20年,自2012年3月13日至2032年3月13日

9、经营范围: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触摸屏、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10、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莱宝光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17	1,010.63
总负债	47.6	601.90
净资产	403.57	408.73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17年1-12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93.80
营业利润	-5.16	-464.01
净利润	-5.16	-433.24

备注:莱宝光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1-12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变更莱宝光电处置方式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变更对莱宝光电的处置方式,由原有的解散并注销工商登记方式变更为先减资、再增资引入合作伙伴共同开展新业务的方式,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1、莱宝光电减资

莱宝光电以注册资本的减少弥补累计其未分配利润亏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初步计划减资至人民币450万元左右,具体减资金额以综合考虑TouchPad模组等新业务开展规模及兼顾合资各方增资诉求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2、莱宝光电增资引入潜在合作伙伴开展新业务

莱宝光电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莱宝光电制定和实施增资引入合作伙伴的方案,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后莱宝光电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初步计划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莱宝光电开展TouchPad模组等新业务规模需求结合合资各方诉求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但需保证公司在莱宝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以莱宝光电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模组及其他配套部件等新业务,预计新业务涉及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不对莱宝光电新增投资,该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莱宝光电与合资各方协商确认TouchPad模组及其他配套部件等新业务发展规模需求测算资金为准。

四、本次变更莱宝光电处置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莱宝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莱宝光电由解散并注销工商登记变更为减资,公司在莱宝光电的净资产权益不会受到影响。

莱宝光电减资后增资引入潜在合作伙伴开展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模组及其他配套部件等新业务,公司在莱宝光电不新增投资,且增资后公司在莱宝光电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将会给公司带来以下积极变化:

1、有利于深化公司与笔记本电脑知名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增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有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2、将为公司积累原有空白的印刷线路板(PCB)和芯片(IC)的专业设计、调校、测试技术及经验并培养出专业人才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更好的技术基础;

3、有望带动公司TouchPad模组用盖板玻璃(CG)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已有的盖板玻璃产品结构。

按上述变更的处置方式完成莱宝光电处置后,公司保持在莱宝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莱宝光电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莱宝光电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在莱宝光电不新增投资且原则上需保持公司在莱宝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依据开展新业务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莱宝光电的具体减资方案以及在此基础上增资引入潜在合作伙伴方案并开展相关新业务,其中涉及增资引入潜在合作伙伴方案需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并遵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2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2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18年3月22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安防”)51%以上的股权。标的资产自然人股东毛伟和刘广琴各持有5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和方案仍在商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积极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行业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进步和网络的普及安全防护越来越深入人心,尤其是近几年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环境的改善,人们对安全防范的意识得到空前强化,为安防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服务于社会公共安全的安防产业将呈现跃进式发展。同时《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规划了未来5年安防行业的发展蓝图,到2020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2,500亿元,安防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同时,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各安防领域专业技术全面发展,行业解决方案更加成熟,技术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高清化、智能化应用逐步